

证券代码: 000989

证券简称: ST九芝

公告编号: 2025-02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6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202,223.83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271,415,080.6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2024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76,873,697.44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14,564,297.57元。

2、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基于公司历年分红情况及本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提出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暂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855,942,012股扣除已回购股份9,660,00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53,884,603.6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

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分配比例不变,按重新调整后的股本总数进行分配。

3、2024 年度分红总额说明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53,884,603.60 元。2024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9,660,000 股,使用资金总金额为 76,200,959.71 元(不含交易费用)。因此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 330,085,563.31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2.67%。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3,884,603.60	338,612,804.80	342,376,804.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162,471,96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202,223.83	297,411,075.45	357,985,434.1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76,873,697.4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14,564,297.5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34,874,213.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62,471,964.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0,532,911.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97,346,177.5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股利 253,884,603.6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 年度回购注销总额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8)。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 年度), 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934,874,213.20 元, 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90,532,911.13 元的

321.78%，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发展规划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制定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战略规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下述比例均低于 50%。

项目（单位：元）	2024 年度	占总资产的比例	2023 年度	占总资产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300,000,000.00	5.76%	231,202,371.41	4.34%
衍生金融资产	0	0	0	0
债权投资	0	0	0	0
其他债权投资	0	0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305,400.00	3.82%	199,305,400.00	3.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0	0	0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0	0	0	0
合计	499,305,400.00	9.58%	430,507,771.41	8.08%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